

本會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將此文件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參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新冠肺炎疫情對非綜援無家者 的影響研究 2020

2020年5月10日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仲賢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薛錦屏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國光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 3 樓
電話：(852) 2713 9165 傳真：(852) 2761 3326
電郵: soco@pacific.net.hk

1. 研究背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 1999 年發現露宿者人數急劇上升，並於同年開展露宿者服務。隨著時間推移，露宿者人數隨著不同的社會事件和經濟環境而有所增減，組群的特性和需要亦有所改變，因此社協持續進行露宿者調查，以追蹤露宿者的狀況和需要，從而向政府倡議相關政策和緊貼露宿者需要的服務。

近年全港無家者的人數每年均有上升的趨勢，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分別在 2013 年和 2015 年進行了「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¹²，指出無家者人口由 2013 年的 1414 人，上升至 2015 年的 1614 人。而根據社署提供之數據³，由社署登記的無家者人數由 2013 年的 780 人，提升到 2019 年 12 月的 1348 人，增幅超過七成(72.8%)，亦創下了近年社署登記無家者人數的新高，同時 1348 人亦回復到 2001 年時的高位。

除了整體無家者人數的增長外，「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人數也正在急速增長。社協於【2019 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⁴（下稱 2019 年快餐店研究）中指出，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於 2018 年已上升達到 448 人，從 2013 年至 2018 年的人口增幅達 685%，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亦急劇上升。

然而自 2019 年 12 月新冠肺炎爆發至今，香港以至全球各國均受到疫情的影響，除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外，大眾市民的經濟就業、日常及社交生活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及重大改變。此段期間，當政府及醫護人員積極呼籲市民如非必要，應留在家中，減少社交接觸，達致「居家抗疫」效果，但原已無家的露宿者卻在此期間真真正正面對著「無家可歸」的境況。

疫情期間，有數項直接影響露宿者生活的措施實施：1) 政府於 3 月 28 日刊憲，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禁止在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群組聚集。露宿於街頭的露宿者因群居，並經常在外生活，有可能觸犯法例的風險。2) 康文署關閉轄下免費戶外設施，部份露宿者聚居的球場亦受影響，導致部份露宿者需要另覓露宿地點。3) 24 小時快餐店於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每晚 6 時起不提供堂食，令一眾於快餐店露宿的無家者首當其衝，失去容身之所，而重開後的快餐店亦因部份座位需要暫停使用而只能離開原本露宿地點，被逼四散到更偏遠的位置或在街上四處流連。4) 康文署的體育設施關閉，令無家者慣常使用的洗浴設施均不能使用，只能使用食環署轄下的公共浴室，但這些浴室數量較少，地點也較分散，導致部份無家者選擇幾天才能洗澡一次，於疫情期間，此狀況更顯不理想。

同時，當各行各業均出現裁員、減薪、減工時的情況下，更令不少就業人士從原本安穩的生活跌至露宿的邊緣，亦有一群一直自力更生的非領綜援無家者，因疫情影響而需要申請

¹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 調查報告

²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 調查報告

³2020 年 1 月 10 日 頭條日報報導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819iss17-street-sleepers-in-hong-kong-20190123-c.pdf>

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

其他經濟援助甚至逼於無奈下申請綜援，甚至借貸度日。同時，亦有一批港人從澳門及內地回流香港，除了需要面對入住隔離營進行14天檢疫外，亦面對離營後無處可歸的困境。

有見及此，為更掌握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無家者的最新趨勢和背景，以及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社協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了一次「新冠肺炎疫情對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研究，並以在接受訪問前三個月內，因疫情而回流的港人及曾受疫情影響的非綜援無家者為主要對象展開研究。

2. 研究目的

- i. 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對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
- ii. 了解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無家者的最新趨勢和背景
- iii. 探討非綜援無家者於新冠肺炎疫情下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3. 研究方法

社協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無家者的最新趨勢和背景，以及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3.1 調查對象

在接受訪問前三個月內，曾受疫情影響而失業或因疫情而回流的港人的非綜援無家者。

3.2 抽樣方式

本次研究採用立意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進行，透過本會於露宿地點(包括24小時快餐店)進行外展工作所接觸到無家者中尋找合適的訪問對象；此外，亦會在主動求助的無家者中，尋找合適的受訪者進行訪問。

3.3 問卷設計

本次研究主要了解新冠肺炎對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最新無家者人口趨勢和背景，並探討無家者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整份問卷分為五個部分，共有 43 題問題，內容概要如下：

1. 個人資料及背景
2. 居住情況及露宿歷史
3. 回流港人面對的困難
4. 經濟就業及申請經濟援助的情況
5. 疫情對自身的影響及期望政府舒緩疫情的措施

3.4 問卷調查限制

3.4.1 問卷調查對象集中於九龍西

本次問卷調查的受訪者集中於本會外展區域所能接觸的無家者，而本會的外展區域主要集中於九龍西區。因此受訪無家者以露宿於九龍西區為主。唯回流港人是全港性的，因此亦並不只局限於單一區域。

3.4.2 立意式抽樣方式

因是次問卷調查有特定的調查對象，主要集中於訪問前三個月內，因疫情而回流的港人及曾受疫情影響的非綜援無家者，符合以上條件而又因願意接受訪問的受訪者為數不多，故未能採用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再者，社協人手不足以恆常地走訪全港所有地區進行問卷調查。

3.4.3 採樣數目代表性

因是次問卷調查有時間限制，期望儘快了解疫情對非綜援無家者的經濟及生活影響，因此未能大量採樣，但透過無家者之間的介紹，亦成功在短時間內找到104位受訪對象。

4· 研究結果

本次問卷共訪問了104名受訪者。

4.1 受訪者的人口特徵

4.1.1 受訪者的類型

接近三成(27.9%)是因疫情而失業，但 **2020年之前**已是本地無家者，超過三成(36.5%)是因疫情而失業，是在 **2020年後**才成為本地無家者。有三成半(35.6%)受訪者為回流港人，當中八成是因疫情而失業並成為無家者。

綜合分析，超過三成半人(35.6%)是回流港人，接近六成半人(64.4%)是本地無家者。當中99人(95.2%)均因為疫情而失業；六成半人(64.4%)是因疫情影響而失業，在2020年才成為無家者。**(見表5)**

4.1.2 受訪者的居住情況

當中只有26人(25%)受訪者現在已脫離露宿，主要住在賓館(12.5%)及床位(5.8%)。其餘接近七成半(75%)受訪者仍然露宿，當中三成半人(32.7%)現在於24小時快餐店露宿，三成半人(34.6%)於球場/公園露宿。**(見表6)**

4.1.3 性別

104名受訪者當中，100名為男性(96.2%)，而4名為女性(3.8%)**(見表1)**。而2019年快餐店研究的人口點算結果中發現，448名露宿者當中，376名為男性(83.92%)，72名為女性(16.08%)。反映是次疫情的影響男性比例較高。

4.1.4 年齡

受訪無家者的年齡平均數是52.9歲，中位數是55歲。當中最年輕是25歲，最年長是75歲。從年齡段分佈而言，只有約一成(11.5%)的無家者的年齡少於40歲，兩成半(24.1%)的年齡為40至49歲，接近六成(59.6%)的無家者年齡處於50至69歲，另外半成(4.8%)的無家者年齡大於70歲。**(見表2)**

與 2019 年快餐店研究比較平均歲數是 54.79 歲及中位數是 54 歲，當中近七成（67%）的無家者年齡處於 50 至 69 歲，另外超過半成（7.7%）的無家者年齡大於 70 歲。比較上述數字，兩個研究的受訪者年齡相約，主要為中老年人士，但是次研究的無家者年齡層較 2019 研究更年輕。

4.1.5 教育程度

約兩成半(24%)受訪無家者只有小學及以下的學歷，逾三成半(37.5%)有初中學歷，約兩成半(25%)有高中學歷，另外約一成半(13.5%)有預科或大專以上的學歷。(見表 3)

與 2019 年快餐店研究比較，當時兩成半(25.7%)受訪無家者只有小學及以下的學歷，約三成(28.7%)有初中學歷，約三成(31.7%)有高中學歷，顯示是次訪問對象教育程度稍低。

4.1.6 婚姻狀況

約三成半（34.6%）受訪的無家者為未婚人士，約四成半(42.3%)屬分居或離婚人士，亦有超過兩成（23.1%）屬已婚人士，已婚人士比例於是次調查較過往無家者調查為高(見表 4)。因 2019 快餐店研究中發現逾四成半（47%）受訪的無家者為未婚人士，約三分之一(32%)屬分居或離婚人士，只有不足一成（7%）屬已婚人士。

4.2 無家者的露宿狀況

4.2.1 露宿的次數

受訪的無家者露宿的平均次數是 2.47 次，中位數為 1 次。其中近六成（60.6%）的無家者屬於首次露宿，而露宿二次至三次的無家者亦接近兩成半（24.1%）(見表 9)。與 2019 年快餐店研究比較，當時受訪的無家者露宿的平均次數是 4.16 次，中位數為 4 次及只有三成半（35%）的無家者屬於首次露宿。可見此次疫情產生了大量首次露宿者及非經常露宿的再露宿者。

4.2.2 最近一次的露宿期

受訪者最近一次露宿的平均時間長度為約 10.7 個月，中位數為 1.5 個月。五成(50%)露宿時間為一個月，兩成(20.2%)露宿時間為二至三個月，即其中近七成人（68.2%）露宿時間長度少於三個月或以下，大部份受訪者均為短期露宿者，平均露宿時間比露宿時間中位數多 9 個月，原因為部份受訪者為長期露宿者。(見表 8)

這比 2019 快餐店研究中受訪者的露宿時間只有三成人（28.7%）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時間長度於三個月或以下，而受訪者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平均時間長度為約 2 年 3 個月，中位數為約 1 年 6 個月。顯示出是次研究的無家者主要為短期露宿者，露宿時間亦十分短。

4.2.3 最近一次開始露宿的月份

83 名受訪者 (79.8%) 是由 2019 年 12 月開始才露宿或面臨露宿。(見表 7)

4.2.4 露宿原因

99 人(95.2%)均因為疫情而失業；六成半人(64.4%)是因疫情影響而失業，在 2020 年才成為無家者 (見表 5)。與 2019 快餐店研究當中近六成 (57.3%) 受訪者表示露宿原因為「租金太貴」，超過四成半人 (45.6%) 表示因「失業」而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可見失業問題才是疫情下導致大部份非綜援無家者露宿的最重要因素。

4.2.5 受訪者的常居地

近五成半(54.8%)受訪者的常居地是香港，超過四成(42.3%)受訪者的常居地為大陸，亦分別有 2 位於澳門及 1 位於英國常居。(見表 10)

4.3 回流港人部份

4.3.1 非在香港居住的原因

在 47 名回流港人回應中，超過九成(93.6%)因為租金較便宜而不在香港居住，另外有八成半(87.2%)受訪者認為當地生活消費水平較低。(見表 11)

4.3.2 回流香港月份

近九成半(95.8%)受訪者也是於 2020 年 1 月後，即疫情爆發後才回流香港。接近四成(38.3%)是於 2 月份回流，另外接近四成(38.2%)則是 3 月份回流。(見表 12)

4.3.3 回流香港原因

近九成(89.4%) 回流港人表示因失業導致未能交租，而有八成(80.9%) 亦表示因在香港工作，擔心需要被隔離 14 天而回港，而兩成半(23.4%)則表示因再入境大陸需要被隔離而留港。(見表 13)

4.4 無家者的經濟及就業情況

4.4.1 領取政府福利情況

接近九成七(97.1%)受訪者在疫情爆發前(即 2020 年前)是沒有領取任何福利，其中有三名(2.9%) 受訪者是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見表 14)

4.4.2 疫情前後維持生計的轉變

接近全部(98.1%)受訪者於疫情前是以工作收入維生，在疫情爆發後仍能以工作收入維生的受訪者下降至只有半成(4.8%)，前後下跌了超過九成。超過七成半(76.9%)受訪者只能靠積蓄過活，而超過兩成半(26.9%)更需要借貸度日，更有 3 位受訪者表示需以拾荒維生。(見表 15)

此數據比 2019 快餐店研究中過半數受訪者(50.1%)以工作維生，另接近三成半人(35.7%)依靠社會福利維生比較有十分明顯的分別。

4.4.3 疫情前後的工作性質

近四成(38.5%)受訪者於疫情前是全職工作，超過五成半(55.8%) 是以兼職/散工為生，亦有接近一成(7.7%) 是自僱人士，但在疫情爆發後，超過九成(92.3%) 受訪者均失業，只得不足一成人(7.7%)有工作，並以兼職、散工及自僱為主，沒有以全職工作維生。(見表 16)

4.4.4 疫情爆發前的每月收入

受訪者在疫情前的每月平均收入為\$12760.6，收入中位數為\$12000。只有接近一成(9.6%)受訪者收入五千或以下，接近三成半(32.7%)受訪者每月收入有五千零一至一萬，有五成人(51.9%)每月收入是一萬零一至二萬，亦有超過半成(5.8%)受訪者月入超過二萬零一或以上。對比 2019 快餐店研究所得的平均月薪為\$7,772.57/月，中位數為\$8,125.00/月差距極為明顯，顯示出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工作收入比過往快餐店一般無家者為高。(見表 17)

4.4.5 疫情爆發後的每月收入

有超過九成(91.3%)的受訪者在疫情後，收入是零。整體受訪者的平均收入跌至\$423，只集中於有工作的無家者平均收入亦只是\$4888，約佔疫情前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見表 17)

4.4.6 任職工作類型

受訪者以從事飲食為最多，佔接近三成 (30.8%)，其次為運輸、清潔工及地盤，大約各佔一成半(15.4% & 15.4% & 13.5%)。由此突顯飲食行業員工於此段疫情期間受到嚴重影響。(見表 18)

4.4.7 工作在疫情期間的影響

疫情期間，超過一半人(51.9%)遭解僱，約兩成半(26.9%) 受訪者被要求放無薪假，一成人(10.6%)被扣減工時及半成人被減薪(3.8%)。亦有半成人(4.8%)因公司倒閉而失去工作，及半成人(5%) 因一直做散工，在疫情沒有工作。(見表19)

4.4.8 疫情爆發至今的求職情況

有超過九成(91.3%) 的受訪者於 1 月至今曾求職，平均找過 12 份工作，近三成(27.9%)曾找一至五份工作，近五成(46.2%) 曾找六至二十份工作。這說明無家者有主動去找工作，但在尋找工作方面亦遇到極大的困難。(見表 20 & 21)

4.4.9 預期再次就業所需時間

有近四成人(38.5%)相信一至二個月能夠再次就業，接近兩成半(26%) 相信需要三至四個月，亦有超過兩成人(22.1%)預計五至六個月才能再次就業。(見表 22)

4.4.10 有否受惠政府的抗疫基金

有九成半人(93.3%) 未曾受惠於政府的抗疫基金，顯示這群非綜援無家者是被遺留的一群。
(見表 23)

4.4.11 未能受惠的原因

有接近九成(89.7%) 表示自己沒有受惠因自己沒有領取職津，亦有超過六成半人(65.5%)表示主要僱主受惠，僱員並不受惠，而四成(42.7%)亦表示自己不屬於抗疫基金的行業，更有兩成人(19.6%)表示不清楚有這些基金，兩成半人(27.8%)則表示因為已失業或一直沒有供強積金，因此沒有資格領取。(見表 24)

4.4.12 申請及時兩基金情況

超過五成半人(55.8%)沒有申請及時兩基金，有四成人(44.2%) 曾申請及時兩基金，曾申請的受訪者中，近六成半人(64.9%) 獲批超過五千元的資助，其次是有一成半人(13.5%) 獲批四至五千，一成半人(13.5%) 獲批三千元以下。(見表 25 & 26)

而申請至獲批資助時間平均約 13 天，接近四成人(37.1%)表示一星期內就獲批，接近三成半(34.3%)需要一至兩星期才獲批，有 3 名受訪者需要四星期或以上才獲批。而在申請中的受訪者，有 4 位已申請了 14 天，亦有 4 位申請了 30 天，由此反映，及時兩基金亦未能馬上解決無家者的緊急需要，而社福機構因疫情未能正常開放亦延長了申請人申請資助的時間。(見表 27 & 28)

4.4.13 及時兩基金的成效及原因

接近七成人(68.1%) 認為及時兩基金只能夠部份解決經濟困難，有三成人(27.5%)更認為不能夠解決。大部份人認為一次性幫助不大，佔五成半(57.5%)，其次為申請時間太長，佔 23.8%，佔兩成(20%)的原因為資助金額太少。(見表 29 & 30)

4.4.14 申請綜援情況

只有兩成多人(26.9%)已申請綜援，有超過七成人(73.1%)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受訪者中，不申請的主要因為：不希望申請綜援(72.4%)、希望自力更生 (42.1%)及領取綜援人士形象負面 (22.4%)。(見表 32)

而已成功申請獲批綜援的受訪者中，有一半(50%)是 30 天獲批，但亦有 2 位申請了 60 天才獲批，有一位更長達 90 天(見表 33)。現時仍然申請中的受訪者，有 7 位已申請超過 30 天仍未獲批。(見表 34)

無家者亦表示在申請綜援期間曾遇到不少困難，有七成(73.7%)受訪者表示沒有經濟能力支付查察過去一年的銀行紀錄，六成半(65.8%)表示沒有通訊地址申請強積金紀錄，有三成人(29%)表示因沒有能力準備所需證明及社會福利署曾暫停/局部開放，導致超過 30 天仍未能成功申請綜援。(見表 35)

4.5 整體防疫措施

4.5.1 回流港人入住隔離營情況

有三成半(35.6%) 受訪者(37 位)曾入住隔離營，全部均表示政府在隔離期間及完成 14 天隔離後，沒有協助他們離營的住宿及福利安排。(見表 36 & 37)

4.5.2 受訪者估計疫情還會持續多久

接近三成(26.9%) 認為 3 個月內會完結，四成半(46.2%)則認為需要三至六個月，接近兩成(18.3%) 認為需要六至九個月才會完結，接近半成人(6.7%) 更認為需要一年以上疫情少完結。(見表 38)

4.5.3 疫情對自己的影響評分 (0-10 分，10 為最影響最嚴重)

受訪者平均自評受影響分數為 8.9 分，六成人(58.7%) 認為給 10 分，對自己影響最嚴重。(見表 39)

4.5.4 疫情帶來什麼影響

受訪者認為今次受疫情影響最明顯是經濟收入(95.2%)及就業(92.3%)，其次是受感染的精神壓力(69.2%)，亦有 62.5%受訪者表示口罩數量不多，使用數天才能更換。回流港人表示回流香港沒有支援(41.3%)及快餐店暫停堂食導致沒有地方留宿(38.5%)，亦有三成(28.8%)表示因公共衛生設施關閉導致未能洗澡。(見表 40)

4.5.5 政府應提供哪方面的援助

超過九成半(97.1%) 受訪無家者認同政府需要增設失業援助金，七成人(72.1%)認同於疫情期間應開放收容中心/固定室內居所予無家者及有需要人士。五成人認同應增加抗疫基金的援助金額，而四成人(37.5%)則認為應豁免首次回港回流港人\$2800 隔離營收費。(見表 41)

4.5.6 期望失業援助金支援期限

八成半(85.1%)受訪者認為要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失業援助金，平均 5.6 個月，中位數則為六個月。(見表 42)

4.5.7 期望失業援助金支援金額

受訪者認為失業援助金提供予單身人士每月平均 6988元，中位數是7000元。反映受訪者認為單身人士的每月失業援助最少需要7000元才能支持每月生活支出。(見表43)

5. 總結及分析

社協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了一次「新冠肺炎疫情對(非領綜援無家者)的影響」問卷調查，並以在接受訪問前三個月內，因疫情而回流的港人及曾受疫情影響的非綜援無家者為主要對象展開問卷調查，主要了解新冠肺炎對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最新無家者人口趨勢和背景，並探討無家者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由於政府沒有進行全港研究，2013 年及 2015 年城大及中大聯同 4 間無家者服務機構(包括社協)，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HOPE)，「非領綜援人士」佔所有無家者的分別為 49.9%(2013 年)及 51.7%(2015 年)(表 L)，「非領綜援無家者」過往佔全港無家者近半數，本研究顯示，2020 年 1-4 月非領綜援無家者出現新趨勢，包括「首次無家者」劇增、「超短期無家者」、「大陸居住回流香港」成為無家者(佔 27.9%)(見表 I)；

根據<2017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019 年 政府規劃署出版)顯示，2017 年每日跨界上班人士多逾 4.3 萬人，當中 2.5 萬居於內地，社協於 2020 接觸到不少回流港人，疫情前是香港工作大陸租住，疫情後失業，大陸租金都負擔不起，「回流港人」成為無家者，雖然政府提供共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共 2875 億元)，「失業無家者」於疫情前，曾廣泛於不同基層行業工作，絕大部份不受惠於政府共 3 期抗疫基金(共 2875 億)，或其他政府支援。

本次研究透過本會於露宿地點(包括 24 小時快餐店)進行外展工作所接觸到無家者中或在主動求助的無家者，成功訪問了 104 位非領取綜援無家者。因本會的外展區域主要集中於九龍西區，因此受訪無家者以露宿於九龍西區為主(九龍西區無家者佔全港 54% 無家者)，而回流港人則為全港性。

為期望儘快了解疫情對非綜援無家者的經濟及生活影響，本會在 4 月內找到 104 位受訪對象接受問卷調查。

2020 年「新冠肺炎對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問卷調查發現：

- 一. 「非領綜援無家者」因疫情而失業，六成人為首次露宿 (見圖表B)
- 二. 受訪無家者露宿時期短，其中六成半人在 2020 年才成為無家者 (見圖表I)，露宿時間中位數為 1.5 個月 (見圖表D)
- 三. 疫情前高收入，半數月入過萬二，從不需求助，九成非綜援無家者疫情後收入跌至零 (見表17) (見圖表E)
- 四. 因疫情而回流的港人急增，回港欠缺支援成為無家者(佔 27.9%)(見圖表I)
- 五. 九成以上受訪者不曾受惠於政府的抗疫基金(見表 23)，及時兩基金只提供一次性援助，

未能長遠幫助

- 六. 七成「非綜援無家者」不希望申請綜援，只期望自力更生(見表31 & 32)
- 七. 近六成「非綜援無家者」認為疫情對他們的影響是10分(最嚴重級別) (見表39)；
- 八. 大部份人希望政府增設失業援助金及開設收容中心予無家者於疫情期間暫住 (見表41)

5.1 「首次露宿者」劇增，六成非綜援無家者因疫情失業而露宿

根據社署提供之數字⁵，社署錄得之登記無家者的人數由 2013 年的 780 人，急增至 2019 年 12 月所錄得的 1348 人，增幅超過 7 成(72.8%)，亦創下了近年社署登記無家者人數的新高，顯示在疫情爆發前，無家者人數已持續數年的增長。(見圖表 A)

但以上數字並未包括是次疫情對一批非綜援無家者的影響，是次調查顯示當中 99 人 (95.2%)均因為疫情而失業；其中六成 (60.6%) 為首次露宿者 (見表 9)。明顯較 2019 年快餐店研究當時只有三成半 (35%) 是首次露宿者為高 (見圖表 B)。露宿的平均次數是 2.47 次，中位數為 1 次，而露宿二至三次的無家者亦接近兩成半 (24%)，與 2019 年快餐店研究比較，當時露宿平均次數是 4.16 次 (見圖表 C)，可見是次疫情產生了一批為數不少的首次露宿者及非經常露宿的再露宿者，他們不曾露宿或露宿次數較少，在疫情前均有較穩定的居所。

5.2 近七成為「超短期無家者」，超過六成人 在 2020 年才因失業而成為無家者

受訪者當中六成半人(64.4%)是因疫情影響而失業，在 2020 年才成為無家者。五成(50%)露宿時間為一個月，其中七成人 (70.2%) 露宿時間長度少於三個月或以下 (見表 8)，受訪者最近一次露宿的平均時間長度為約 10.7 個月，中位數為 1.5 個月，平均露宿時間比露宿時間中位數多 9 個月，主因是部份受訪者為長期露宿者。這比 2019 快餐店研究中受訪者的露宿時間只有三成人 (28.7%)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時間長度於三個月或以下，而受訪者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平均時間長度為約 2 年 3 個月，中位數為約 1 年 6 個月。顯示出是次研究的無家者主要為短期露宿者，露宿時間亦十分短。(見圖表 D)

5.3 疫情前高收入，半數月入過萬二，九成受訪者疫情後收入跌至零，有工作收入亦大減六成

⁵ 社署 2019 年 2 月 20 日電郵回覆社協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819iss17-street-sleepers-in-hong-kong-20190123-c.pdf>

是次調查顯示非綜援的無家者超過九成半(98.1%)於疫情前是以工作收入維生，但在疫情爆發後，超過九成(92.3%)受訪者均失業，收入跌至零，在疫情爆發後仍能以工作收入維生的受訪者下降至只有半成(5.8%)。整體受訪者的平均收入跌至\$473.2，只集中於有工作的無家者平均收入亦只是\$4888，約佔疫情前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亦只能以兼職、散工及自僱為主，沒有以全職工作維生。(見圖表 E)

在疫情爆發前每月平均收入為\$12760.6，收入中位數為\$12000。原本收入過 12000 元及完全沒有/或不合資格申請「在職家庭津貼」，所以不受惠於政府(第一期)抗疫防疫基金。

只有接近一成(9.6%)受訪者收入五千或以下，接近三成半(32.7%)受訪者每月收入有五千零一至一萬，有五成人(51.9%)每月收入是一萬零一至二萬，亦有超過半成(5.8%)受訪者月入超過二萬零一或以上。對比 2019 快餐店研究所得的平均月薪為\$7,772.57/月，中位數為\$8,125.00/月差距極為明顯，顯示出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工作收入比過往快餐店一般無家者為高。

但在疫情爆發後，整體平均收入跌至\$473.2，中位數更是\$0，即使單計算仍然就業人士的平均收入亦只有\$4888，中位數是\$4000，比過往任何一次調查還低，顯示出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原工作收入比過往快餐店一般無家者為高，但疫情對這批無家者的就業及經濟卻帶來極嚴重的影響。(見圖表 F)

5.4 「居住大陸回流港人」急增，入隔離營缺乏支援，出營頓成無家者

超過四成(42.3%)受訪者的常居地為大陸，亦分別有 2 位於澳門及 1 位於英國常居。在回流港人回應中，超過九成(93.6%)因為租金較便宜而不在香港居住，另外有八成半(87.2%)受訪者認為當地生活消費水平較低。(見表 10 & 11)

近九成(89.4%)回流港人也是在疫情爆發後，即 2020 年 1 月後才回流香港。近九成(89.4%)回流港人表示因失業導致未能交租，而有八成(80.9%)亦表示因在香港工作，擔心需要被隔離 14 天而回港，而兩成半(23.4%)則表示因再入境大陸需要被隔離而留港。(見表 13)

本年 2 月 13 日起大陸回流香港要入隔離營 14 天，3 月 17 日起更要支付 14 天共 2800 元營費，3 月 17 日有三成半(35.6%)受訪者(37 位)曾入住隔離營，全部均表示政府在隔離期間及完成 14 天隔離後，沒有協助他們離營的住宿及福利安排，亦令回流港人離開隔離營即頓成無家者，政府亦要求因疫情被逼回港的他們繳付\$2800 元費用，不少回流港人(首次)入隔離營被迫拖欠政府 2800 元，失業人士再欠債，雪上加霜。(見圖表 K)

社協曾於本年 3 月 19 日及 21 日分別 2 次發信要求食衛局及康文署，要求豁免(首次)入隔離營 2800 元(14 日)，可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康文署署長覆信拒絕，原因是『基於措施適用於所有入住暫住設施人士以達至打擊濫用的目的』!!! 社協覺得首次因回流而入隔離營的無家者，是回港求生存/尋找工作，政府借濫用為藉口，實際上是拒絕協助失業無家者。

5.5 政府共三次防疫抗疫基金(共2875億)、九成受訪者卻不曾受惠於政府的抗疫基金，及時兩基金只提供一次性援助，總結是: 政府支援慢慢慢!!!

雖然政府推出 3 次防疫抗疫基金(共 2875 億)，目標是:第一，協助企業繼續經營；第二，保住員工的就業；第三，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第四，令香港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近九成半「非綜援無家者」(93.3%)表示未曾受惠於政府的抗疫基金(表 23)，受訪者曾經就業於廣泛的基層工作，均不受惠於抗疫基金，當中飲食業佔 30.8%、建築/裝修佔 16.4%、清潔佔 15.4%、運輸佔 15.4%、倉務佔 8.7% (見表 18)，而主要不受惠原因是因為他們已失業、或因為地盤建築工作沒有作指紋登記、或散工沒有供積金等，可見政府的抗疫基金策略只是保就業，完全未有受惠大部份失業人士。

超過五成半人(55.8%)沒有申請及時兩基金，有四成人(44.2%)曾申請或正在申請及時兩基金，曾申請的受訪者中，近六成半人(64.9%)獲批超過五千元的資助，而申請至獲批資助時間平均約 13 天，接近四成人(37.1%)表示一星期內就獲批，接近三成半(34.3%)需要一至兩星期才獲批，有 3 名受訪者需要四星期或以上才獲批。(見表 25 & 26)

及時兩基金申請者中，有 4 位已申請了 14 天，亦有 4 位申請了 30 天，由此反映，及時兩基金亦未能馬上解決無家者的緊急需要，而社福機構因疫情未能正常開放亦延長了申請人申請資助的時間，而且愈遲申請的無家者，所需的時間亦更長。同時，接近七成人(68.1%)認為及時兩基金只能夠部份解決經濟困難，大部份人認為一次性幫助不大，佔五成半(57.5%)，其次為申請時間太長，佔 23.8%，佔兩成(20%)的原因為資助金額太少。及時兩基金因只能提供一次性的幫助，短期內不能再次申請，但是次疫情已接近持續了四個月，非一次性的援助便能解決，及時兩基金未能完全協助無家者渡過困境。(見表 29 & 30)

5.6 近三成受訪者欠債、七成非綜援無家者不希望申請綜援，只期望自力更生

無家者經濟困境嚴峻，失業率為 92.3%，超過五成半人(55.8%)沒有申請一次性的及時兩基金，超過七成受訪者不希望申請綜援、借貸度日佔全部無家者 26.9%(見表 M)，「佔

全港無家者的借貸率」遠超過 2013 年的 0.9%及 2015 年研究(見圖表 L)，政府其他一萬元支援及關愛基金，均要等至 2020 年 7 月或之後，反映政府對失業人士是沒有支援!!!

即使遇上疫情帶來的經濟困境，但超過七成的非綜援無家者，亦表示很抗拒申請綜援，他們表示不申請的主要因為：1) 不希望申請綜援(72.4%)、2) 希望自力更生 (42.1%)及 3) 領取綜援人士形象負面 (22.4%)。(見表32)

因此他們期望先透過找尋工作，去維持生計，有超過九成(91.3%)的受訪者於1月至今曾求職，平均找過12份工作，近三成(27.9%)曾找一至五份工作，近五成(46.2%)曾找六至二十份工作(見表20 & 21)。有近四成人(38.5%)相信一至二個月能夠再次就業，接近兩成半(26%)相信需要三至四個月，亦有超過兩成人預計五至六個月才能再次就業(見表22)。由此顯示這批無家者積極主動地去尋找工作機會，即使尋找工作過程中遇到極大困難，他們亦無意申請綜援。因此政府即使放寬申請綜援資格，對於他們來說是沒有分別，因為此舉未能改變長久以來領取綜援人士的負面形象。

5.7 疫情對「非領綜援無家者」的生活帶來嚴重影響，高達8.9分

受訪者平均自評受影響分數為8.9分，六成人(58.7%)認為給10分，對自己影響最嚴重。(見表39) 受訪者認為今次受疫情影響最明顯是經濟收入(95.2%)及就業(92.3%)，其次是受感染的精神壓力(69.2%)，亦有62.5%受訪者表示口罩數量不多，使用數天才能更換，根本沒能力購買防疫物資(45.2%)，很多受訪者表示只能靠社工團體捐贈的口罩。回流港人表示回流香港沒有支援(41.3%)及快餐店暫停堂食導致沒有地方留宿(38.5%)，亦有三成(28.8%)表示因公共衛生設施關閉導致未能洗澡。(見表40)

因此顯示疫情雖對所有人均帶來嚴重的影響，但無家者因沒有住處，更面對不同生活上的問題，包括24小時麥當奴已因限聚令減少了店內可用坐位，部份露宿的地方已被關閉及封鎖，球場洗澡設施亦遭關閉，每日在街頭流連，擔心受感染亦沒有足夠防疫物資，這些影響都是有穩定居所者未能想及的。

5.8 大部份人希望政府增設失業援助金及開設收容中心予無家者於疫情期間暫住

超過九成半(97.1%) 受訪無家者認同政府需要增設失業援助金，八成半(85.1%)受訪者認為要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失業援助金，中位數則為六個月。(見表41 & 42)

受訪者認為失業援助金提供予單身人士每月平均 6988元，中位數是7000元。反映受訪者認為每月最少需要7000元才能足夠應付每月生活支出。(見表43)

另外，亦有七成人(72.1%)認同於疫情期間應開放收容中心/固定室內居所予無家者及有需要人士。五成人認同應增加抗疫基金的援助金額，而四成人(37.5%)則認為應豁免首次回港回流港人\$2800隔離營收費。

綜合以上報告，社協建議：

「2020 年非領取綜援無家者」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建議
(1) 「首次無家者」由 2019 年的 35%增加至 2020 年的 6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仿倣加拿大等地，租住賓館/酒店予無家者
(2) 六成為短期(非領綜援)無家者，70.2%為露宿年期少於 3 個月，露宿中位數為 1.5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主導興建社會房屋(包括廉價單身宿舍); ● 增設無家者臨時宿舍;
(3) 35.6%無家者為「回流港人」，(在港無住址人士)回港需要入隔離營 14 日，出營頓時無家可歸，未有協助他們在隔離營中申請及時雨基金或提供出營前任何實質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豁免(首次)入隔離營港人 2800元(14日)收費、提供出隔離營前支援服務;
(4) 93%(非領綜援無家者)不受惠於任何 3 次政府抗疫基金共 2875 億; 疫情前 55.8%無家者為前散工或兼職工、疫情後 92.3%為失業無家者，現時政府抗疫基金只是考慮行業性/保就業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大量增設基層臨時職位; ● 政府為失業人士(包括)無家者提供(即時)經濟援助: 設立有期限的失業救濟金(放寬資產審查/放寬資產限額/建議單身每月金額為不少於7000元);
(5) 疫情對無家者影響嚴重: 六成受訪者(58.7%) 認為 10 分(滿分)影響，69.2%受訪者表示有精神壓力，24 小時快餐店暫停堂食導致沒有地方留宿(38.5%)，有三成(28.8%)表示因公共衛生設施關閉導致未能洗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設立/開放臨時收容中心予無家者(需要有沐浴設施) ● 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6)政府資助無家者宿位只有 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加快設立租務管制及提

<p>個，較 2013 年只增長 9.9%； 住屋租金昂貴，2016 年統計署「分隔樓宇(劏房)租金中位數」為 4500 元，政府表示租金管制及租金津貼，仍要研究至 2020 年年底；</p>	<p>供租金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社署增加租金津貼上限，現時單身人士只有1885元；● 增設為期3年的無家者資助宿位；
<p>(7) 香港沒有「無家者友善政策」，明天(11/5/2020)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無家者服務文件，政府沒有回應疫情下，政府有何緊急措施協助急增的「非領綜援無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仿倣台灣/日本等地，設立「無家者友善政策及法例」，保障無家者權益及免受滋擾；